

津武（挂）2019-065 号地块居住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

（2020 年第 4 季度）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津武（挂）2019-065 号地块居住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天津市九河善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津武（挂）2019-065 号地块居住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
（2020 年第 4 季度）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津武（挂）2019-065 号地块居住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天津市九河善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总 监 测 工 程 师： 李 猛

2021 年 1 月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

项目名称		津武（挂）2019-065 号地块居住项目		
监测时段 和防治责任范围		2020 年第 4 季度，2.78 公顷		
三色评价结论		绿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黄色 <input type="checkbox"/>	红色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赋分说明
扰动 土地 情况	扰动范围 控制	15	15	施工扰动面积没有扩大
	表土剥离 保护	5	5	不涉及
	弃土（石、 渣）堆放	15	15	未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新增弃渣场
水土流失状况		15	13	土壤流失总量为 24.48t
水土 流失 防治 成效	工程措施	20	20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尚未到实施进度
	植物措施	15	15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尚未落实（未到实施植物措施进度）
	临时措施	10	8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拦挡、排水、限定扰动范围等落实到位且及时，现场部分苫盖不到位。
水土流失危害		5	5	无
合计		100	96	—

津武（挂）2019-065 号地块居住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

责任页

天津市九河善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王建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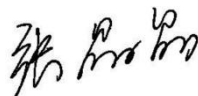
核定：王津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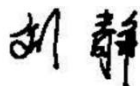
审查：李 猛



校核：张晶晶



编写：刘 静



梁椿烜



目 录

1 建设项目及水土保持工作概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1.1 工程建设进度.....	1
1.1.2 季度水土流失因子变化情况.....	1
1.2 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概况.....	2
1.3 监测工作实施情况.....	2
2 重点部位水土流失动态监测结果.....	4
2.1 防治责任范围监测结果.....	4
2.1.1 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	4
2.1.2 扰动土地监测结果.....	5
2.2 取土（石、料）监测结果.....	5
2.2.1 设计取土（石、料）场情况.....	5
2.2.2 取土（石、料）量监测结果.....	6
2.3 弃土（石、渣）监测结果.....	6
3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监测结果.....	7
4 土壤流失情况动态监测.....	8
4.1 土壤流失面积监测.....	8
4.2 土壤流失量监测结果.....	8
4.3 取土（石、料）弃土（石、渣）潜在土壤流失量监测结果.....	8
5 存在问题与建议.....	9
5.1 问题.....	9
5.2 建议.....	9
6 下一季度工作计划.....	10

水土保持监测简况

一、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津武（挂）2019-065 号地块居住项目

建设单位：天津瑞吉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天津市天友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天津市武清区高村镇书院道西侧

工程范围：

本项目位于天津市武清区高村镇书院道西侧。项目用地东至书院道，西至支路四，北至支路二，南至现状空地。项目已完成土方开挖，正在进行建筑主体建设。施工生产生活区已建成，车辆清洗池、集水井、基坑排水沟、泥浆沉淀池、临时排水沟、沉沙池临时覆盖等水土保持措施已布设。本次监测工作主要范围为项目占地面积，防治责任范围 2.78hm²。累计扰动面积为 2.78hm²。

1 建设项目及水土保持工作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津武（挂）2019-065 号地块居住项目；
- (2) 建设单位：天津瑞吉置业有限公司；
- (3) 建设性质：新建；
- (4) 建设类型：建设类；
- (5) 建设地点：天津市武清区高村镇书院道西侧（项目所在区域经纬度范围：北纬 39° 38' 07" ~39° 38' 14" ；东经 116° 50' 56" ~116° 51' 05" ）。
- (6) 建设内容：包括 2 栋 11 层住宅楼（高 32.70m），2 栋 10 层住宅楼（高 29.60m），6 栋 7 层住宅楼（高 20.90m）、公共建筑物、地下室、辅助设施、配套的道路、绿化工程；
- (7) 建设规模：项目占地面积 2.78hm²，总建筑面积 64598.57m²（地上建筑面积 43512.16m²，地下建筑面积 21086.41m²），容积率 1.6，建筑密度 27%，绿地率 40%；
- (8) 取土场、弃渣场数量：本项目不设取土场及弃渣场；
- (9) 拆迁（移民）安置：本项目不涉及拆迁及移民安置问题；
- (10) 专项设施改（迁）建：本项目不涉及专项设施改（迁）建；
- (11) 工程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8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6.4 亿元。所需资金由银行贷款和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 (12) 建设工期：工程于 2020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2 月底主体工程完工，总工期为 30 个月。

1.1.2 工程建设进度

项目已完成土方开挖，正在进行建筑主体建设。施工生产生活区已建成，车辆清洗池、集水井、基坑排水沟、泥浆沉淀池、临时排水沟、沉沙池临时覆盖等水土保持措施已布设。

1.1.3 季度水土流失因子变化情况

1、降水量监测

根据天津市气象数据，武清区 10 月 1 日~12 月 31 日期间：共降雨 5 次，其

中 10 月降雨 3 次，最大 24 小时降雨量为 5.12mm，降雨等级为小雨；11 月降雨 2 次，最大 24 小时降雨量为 3.55mm，降雨等级为小雨；12 月降雨 0 次。

2、风速监测

2020 年度 10~12 无强风天气。

1.2 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概况

项目已完成《津武（挂）2019-065 号地块居住项目水土保持报告书》、《津武（挂）2019-065 号地块居住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的编制及津武（挂）2019-065 号地块居住项目 2020 年水土保持监测季报。建设单位设有专人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为车辆清洗池、集水井、基坑排水沟、泥浆沉淀池、临时排水沟、沉沙池临时覆盖等。

1.3 监测工作实施情况

为使本项目监测工作顺利展开，我单位成立由监测工程师和监测员组成的项目监测组。为保质保量的完成项目各项任务，本工程实行监测工程师负责制，由监测工程师全面负责监测工作，安排和协调项目监测组人员的分工，专业监测员具体负责各项监测工作。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组人员安排及分工详见表 1-1。

表 1-1 水土保持监测人员组织安排

专业配置	人员	职务	联系方式	分工
水土保持	李猛	总监测工程师	18526762280	全面负责项目监测工作的组织、协调、实施和监测成果质量
水土保持	刘静	监测工程师	15122196554	监测数据的采集、整理、汇总、校核，编制监测实施方案、监测季度报告、监测年度报告、监测总结报告等
水土保持	梁椿烜	监测工程师	18813025779	协助监测工程师完成监测数据的采集和整理，并负责监测原始记录、文档、文件、图件、成果的管理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需要配备的监测设备设施见表 1-2。

表 1-2 监测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施设备	单位	数量	用途	备注
1	笔记本电脑	台	3	数据处理	5 年折旧
2	摄像机	台	1	拍摄录像	5 年折旧
3	照相机	台	2	拍摄照片	5 年折旧
4	全站仪	台	1	测算面积	5 年折旧
5	手持式 GPS	台	2	定位和量测	5 年折旧
6	激光测距仪	个	2	测距	3 年折旧
7	监测点标牌	块	多	监测点位置	1 年折旧
8	量筒、烧杯	套	20	测量	1 年折旧
9	皮尺、卷尺、卡尺、罗盘等	套	2	测量	1 年折旧

本季度监测时段为 2020 年 10 月~12 月末，共进行了 3 次巡查监测。

本次监测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主体工程施工进度、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扰动地表面积、土石方挖填及弃土弃渣、水土流失状况、水土流失因子、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进行监测，并在此基础上分析水土流失状况、评价水土保持措施、提出监测意见。

本季度共设置 4 个监测点，建构筑物区 1 处，道路广场区 1 处，景观绿化区 1 处，施工生产生活区 1 处，监测临时堆土水土流失情况，并在此基础上进行项目区水土流失情况的全面调查，详见表 1-3。

表 1-3 监测点位布设

监测分区		监测点位	监测部位	监测内容
施 工 期	项 目 区	建构筑物区	测 1	(1) 降雨量。(2) 防治责任范围、扰动土地面积。(3) 水土流失分布、面积及侵蚀量。(4)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5) 水土流失灾害及隐患。(6) 主体施工进度、施工组织和施工工艺。
		道路广场区	测 1	
		景观绿化区	测 1	
		施工生产生活区	测 1	
合计			4	

2 重点部位水土流失动态监测结果

2.1 防治责任范围监测结果

2.1.1 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

2.1.1.1 监测方法

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通过现场实地勘测，采用 GPS 定位仪结合数码相机、标杆、钢尺等工具，结合施工布置图、施工图，通过卫星遥感图像复核面积。

2.1.1.2 防治责任范围的设计情况

根据《津武（挂）2019-065 号地块居住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2.78hm²，其中建构筑物区 0.73hm²、道路广场区 0.90hm²、景观绿化区 1.09hm²、施工生产生活区 0.06hm²。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详见表 2-1。

2.1.1.3 本季度监测结果

根据现场调查及建设单位提供设计资料，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2.78hm²，其中建构筑物区 0.73hm²、道路广场区 0.90hm²、景观绿化区 1.09hm²、施工生产生活区 0.06hm²。与报告书内容一致，详见表 2-1。

表 2-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表

防治分区	工程建设区 (hm ²)			水土流失特征	主要扰动方式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占地类型		
建构筑物区	0.73	/	建设 用地	土石方开挖、回填，路基填筑等易造成水土流失	场地平整、基础开挖、主体施工、道路、绿化施工等
道路及硬化区	0.90	/			
绿化区	1.09	/		机械施工碾压造成水土流失	
施工生产生活区	0.06	/			
合计	2.78				

2.1.2 扰动土地监测结果

2.1.2.1 监测方法

本项目扰动土地面积通过现场实地勘测，采用 GPS 定位仪结合数码相机、标杆、钢尺等工具，结合施工平面布置图，通过卫星遥感影像对比复核得到扰动土地面积。

2.1.2.2 本季度扰动土地变化情况

本季度新增扰动土地面积 2.78hm²，累计扰动地表 2.78hm²。

表 2-2 工程累计扰动土地面积监测结果 单位：hm²

序号	防治责任范围		合计
1	项目区	建构筑物区	0.73
		道路广场区	0.90
		景观绿化区	1.09
		施工生产生活区	0.06
总计			2.78

2.2 取土（石、料）监测结果

2.2.1 设计取土（石、料）情况

根据《津武（挂）2019-065 号地块居住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本项目共计挖方 11.91 万 m³；填方 3.54 万 m³；借方 3.54 万 m³；余方 11.91 万 m³。具体见表 2-3。

表 2-3 工程土石方平衡表 单位：万 m³

分区	挖方	填方	调入		调出		弃方		借方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数量	去向	数量	来源
建构筑物区	4.02	1.17					4.02	由相关单位统一外运，工程不单独布设渣土场。	1.17	外购
道路广场区	3.60	1.17				3.60	1.17			
景观绿化区	4.29	1.20				4.29	1.20			
总计	11.91	3.54		—	—	—	11.91	—	3.54	—

2.2.2 取土（石、料）量监测结果

根据现场调查及建设单位提供设计资料，本季度挖方 0 万 m³；填方 0 万 m³；弃方 0 万 m³；借方 0 万 m³。

工程累计挖方 11.91 万 m³；填方 0 万 m³；弃方 11.91 万 m³；借方 0 万 m³。

2.3 弃土（石、渣）监测结果

本季度弃方 0 万 m³，累计弃方 11.91 万 m³。

3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监测结果

已实施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包括防尘网覆盖、车辆冲洗池、临时拦挡、临时排水沟，沉沙池等。现阶段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及数量见下表。

表 3-1 本季度水土保持措施及工程量汇总

措施种类	措施名称	单位	位置说明	设计	本期	累计
工程措施	雨水管网	m	道路广场区、绿化区	1425.38	0	0
	透水砖工程	m ²	道路广场区	6461.56	0	0
	土地平整	m ²	绿化区	600	0	0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工程	hm ²	绿化区	1.09	0	0
	撒播草籽	hm ²	施工生产生活区	0.06	0	0
临时措施	车辆清洗池	座	道路广场区	2	0	2
	集水井	个	建构筑物区	21	0	21
	泥浆沉淀池	个	建构筑物区	3	0	3
	基坑排水沟	m	建构筑物区	617.66	0	617.66
	临时排水沟	m	道路广场区、施工生产生活区	889.26	0	889.26
	临时沉沙池	座	道路广场区	2	0	2
	临时覆盖	m ²	建构筑物区、道路广场区、绿化区	18993	0	18993

4 土壤流失情况动态监测

4.1 土壤流失面积监测

项目已完成土方开挖，正在进行建筑主体建设。施工生产生活区已建成，车辆清洗池、集水井、基坑排水沟、泥浆沉淀池、临时排水沟、沉沙池临时覆盖等水土保持措施已布设。土壤流失面积为扰动地表面积，土壤流失面积为 2.78hm²。

4.2 土壤流失量监测结果

本季度土壤流失量监测以现场巡查为主，本季度土壤流失量 1.31t，累计水土流失量为 24.48t。

4.3 取土（石、料）弃土（石、渣）潜在土壤流失量监测结果

本项目不设置取、弃土场，取土（石、料）弃土（石、渣）潜在土壤流失量为 0。

5 存在问题与建议

5.1 问题

项目已完成土方开挖，正在进行建筑主体建设。施工生产生活区已建成，车辆清洗池、集水井、基坑排水沟、泥浆沉淀池、临时排水沟、沉沙池临时覆盖等水土保持措施已布设。应加强临时防护措施。

5.2 建议

建议下一季度继续加强对工程各个建设区域的水土保持工作，并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时对可能产生水土流失的部位进行防护。施工时注意裸露地表防尘网覆盖，尽量不裸露地表，及时洒水降尘，减少水土流失情况的发生。

6 下一季度工作计划

下一季度继续进行建构物区主体建筑施工，重点监测施工过程中的临时覆盖及临时排水情况。

附件

《津武（挂）2019-065号地块居住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2020/7/3

天津市政务一体化通办力运行与监管绩效系统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项目代码：2019-120114-70-03-463457

编号：20200702152218026435

申请人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号/营业执照代码
(单位)：

天津瑞吉置业有限公司

经办人：于海森 联系方式：16622552957

接收方式：现场 互联网 自助终端 EMS

您(贵单位)于2020年07月02日,就津武(挂)2019-065号地块居住项目向本机关提出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许可行政许可的申请,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b)《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13年修订)》第25条、第26条、第27条、第17条、第18条条规定,本行政机关决定准予您(贵单位)从事行为,审批类别:行政许可,许可有效期:长期有效,适用范围:全国。

请按照行政许可的内容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开展活动。对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提供虚假材料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决定等行为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武清区水务局监管(行政机关名称)将依法对您(贵单位)所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届时,请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同意天津瑞吉置业有限公司关于津武(挂)2019-065号地块居住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依据正确、内容全面,防治分区和防治措施合理。请做好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程建成运行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http://172.16.200.240/wsrh/wwm/wsrh.do

1/2

2020/03

天津市政务一体化运行与监管系统



承办单位编号: _____

办 理 人: 范欣

联系电话: 82132228

注: 本单一式二份, 一份由申请人保存, 另一份由行政许可机关存查。